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并银发〔2020〕105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金融办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证监局关于印发《对真抓
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
实施办法（2020）》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各市金融办，各银保监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会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并银发〔2018〕146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并银发〔2018〕14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2020）

中国人民银行
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山西监管局

2020年9月8日

附件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2020）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的通知》（银发〔2020〕5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7〕77号）文件有关要求，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采取激励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依据本部门掌握的地方工作成效情况，参考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对各市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条 评价对象

全省11个市。

第三条 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原则，简化操

作、优化流程。

(二)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两类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严格控制激励数量（一般控制在3个以内），提高激励含金量。

(三) 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性、合理制定评价标准，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可比性。评价结果应综合考虑地区平衡，兼顾各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

第四条 评价标准

(一) 定量评价标准：

1. 各市年度逃废债案件情况。（山西银保监局）
2. 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考评名次。（山西省金融办）
3. 各市化解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相关风险进展情况和处置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山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4. 各市发生因损害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引发群访群诉的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5. 各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代销机构等主体受行政处罚情况。（山西证监局）
6. 各市各类交易场所中所发生的风险事件数量、涉及金额和涉及人员情况。（山西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

7. 各地区压降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机数量和业务规模情况。（山西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8. 各市处于违约状态的债券单数。（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

9. 各市发生业外保险诈骗案件数量。（山西银保监局）

10. 各市发生征信信息泄露事件的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二）定性评价标准：

1. 各市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情况。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地方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领域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2. 各市推动金融精准扶贫、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发展情况以及绿色金融、制造业金融服务发展等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3. 各地区健全信息共享平台、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配套服务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

4. 各市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建设、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等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5. 各市建立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长效监管机制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6. 各市推动金融科技规范应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风险技防能力，推动落实《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7. 拓展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医疗、缴税、校园、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场景的应用，加快非现金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情况。配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清理整顿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情况。推动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8. 各市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配合查处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9. 各市推动保险行业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开展民生保障服务情况。（山西银保监局）

10. 各地方政府不当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管理情况。（山西银保监局）

11. 各市对各类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的情

况。（山西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

12. 各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加强征信合规监管，提升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有效整治征信市场乱象，规范征信市场发展；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促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情况；推进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13. 各市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情况。（山西省金融办）

14. 各市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解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方面的情况。（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第五条 评价激励程序

每年年初，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按照上述标准对上一年度各市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激励对象；四部门共同确定激励名单，并在各自系统内将拟激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确无异议，正式行文在全省予以通报激励。同时，抄报山西省人民政府，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激励措施的落实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

山西证监局对拟予以激励支持的地区予以以下激励支持：

(一) 根据该市金融机构的实际合理资金需求，适度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制造业、“三农”、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二) 支持该市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予以重点考虑和支持。（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三) 在充分尊重商业银行自主发展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该市设立分支机构，对于在该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事项，视情况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从快进行审批。对已完成行政许可的新设金融机构，在申请加入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体系过程中，优先、从快审办。（山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四) 支持该市有绿色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该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优先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

(五) 支持该市或其辖内地区积极探索保险业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该市保险机构结合该市经济、社会和民生领域实际需求开展保险产品和业务创新。在符合

条件的前提下，支持设立专业化的保险法人机构。在符合条件及充分尊重保险公司自主发展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 在该市设立分支机构。（山西银保监局）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并银发〔2018〕146号文印发）同时废止。